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9-06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董事会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稳健的盈利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考虑,充分考虑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为合理持续地回报股东,对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提出以下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5	0
分配总额	以公司2019年9月30日总股本1,239,480,517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859,220,775.50元(含税)。		
提示	无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2019年1至9月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05,433,335.57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397,741,002.66元,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018,331,003.41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也没有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未来12个月内也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对《关于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充分了解与查验,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同意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预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9-06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稳健的盈利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充分考虑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公司拟以2019年9月30日总股本1,239,480,5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859,220,775.5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月9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题为《关于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为:(1)截至2020年1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9-06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玉勋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同意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9-06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年 12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9日上午9:15至2020年1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3日(星期五)。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本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如下所示:

《关于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12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2020年1月7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54100

联 系 人:廖俊杰、曾丽梅

联系电话:(0599)7951250

联系传真:(0599)7951250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99

2. 投票简称:圣农投票

3. 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或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或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个选项中用“√”选择一项,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以上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上述所有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5

关于投资以色列Xjet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经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程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以2,500万美元参与认购以色列Xjet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jet 公司”)D轮融资的优先股。公司后续有意再追加2,000万美元或更多投资,以满足Xjet公司在中国的产业化需求,包括建设一个制造基地,帮助惠程科技成为Xjet公司3D打印机的部分零部件以及原材料的首选制造商。并考虑与诺贝尔奖获得者Dan Shechtman 先生共同设立一个全球研发实验室,该实验室将专注于利用Xjet公司Nano Partical Jetting(NPJ)技术开发先进的应用。

Xjet 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到惠程科技进行生产能力评估,已对惠程科技生产制造能力表示认可。为顺利推进Xjet项目的投资及相关3D打印先进技术的开发和引进,公司与深圳中长胜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公司已向国家和地方的发改部门及商务部门提交了申请办理境外投资的相关备案手续,正待有关部门审批中,目前尚未支付投资款项。

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2日、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1月23日、2019年12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Xjet Ltd.D轮股份认购协议》,惠程科技在按D轮融资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款项时,如因中国相关部门审批导致延期付款或者无法支付投资款时,Xjet公司有权在D轮融资协议签署90天内惠程科技仍未能取得中国相关部门审批的情况下取消协议,惠程科技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截止本公告日,Xjet公司未行使取消协议的权利,双方正继续积极推进本次投资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投资事项还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19-075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系向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为统一公司下属境外公司投资管理,提高境外公司的经营效率,加强海外市场开拓,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SOBUTE NEW MATERIALS (M) SDN. BHD.(注册于马来西亚,以下简称“苏博特(马来西亚)”)51%的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苏博特(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博特(香港)”)。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与苏博特(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照1林吉特/股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苏博特(马来西亚)51%的股权转让给苏博特(香港)。股权转让的总金额为:17.85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30万元)。

本次交易的金额较小,无须董事会审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已于2019年11月30日审议批准该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

苏博特(香港)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苏博特(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200万港币;

公司注册地:香港;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材料销售与技术咨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苏博特(马来西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于马来西亚,由公司与方伟明、FLEXCRETE TECHNOLOGY LIMITED共同出资,公司持有苏博特(马来西亚)51%股权。详情请参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0。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出于统一下属境外公司投资管理,提高境外公司经营效率,加强海外市场开拓的考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苏博特(香港)间接持有苏博特(马来西亚)51%的股权,对公司权益及经营管理无其他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在马来西亚当地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49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部门确认,2019年11月16日至2019年12月23日期间,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01,763.40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编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	到账时间
1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瞪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发放2019年第一批促进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柳高新[2019]10号	330,000.00	2019/11/21
2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促进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扶持资金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发放2019年第一批促进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柳高新[2019]10号	200,000.00	2019/11/21
3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发放2019年第一批促进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柳高新[2019]10号	250,000.00	2019/11/22
4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教育云项目技术创新奖励	柳东新区企业财政专项扶持资金项目验收证书(验收单位:柳东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30,500.00	2019/11/25
5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补贴	桂政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桂政发(2017)48号	41,263.40	2019/12/23
6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补贴、就业补贴	桂政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桂政发(2017)4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人社规(2018)5号文件	50,000.00	2019/12/23
合计				1,001,763.40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影响

公司自2019年11月16日至2019年12月23日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001,763.40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已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科目。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9-066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及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万元、3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0天、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017、2019-029号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9月2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25,000万元和1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理财产品到期及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5)。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2月20日系统自动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5,000万元和1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52万元和146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30,000	3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4.05%	4.05%-4.1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04	303
产品期限	90天	91天
收益类型	保证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年度理财额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每一笔理财业务,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执行。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进行评估,选择风险较低的产品;公司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签约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4)投资额度:30,0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4.05%

(6)收益起算日:2019年12月23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03月23日

2、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签约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4)投资额度:30,0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4.05%-4.15%

(6)收益起算日:2019年12月24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03月24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光大银行:收益为定期存款产生的固定收益,以及标的资产的价格波动挂钩的收益。

华夏银行: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黄金期货价格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此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对该产品的本金及固定利息提供完全保障,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黑龙江分行)成立于1992年8月,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中国光大银行于2010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818)、2013年12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6818.HK),法定代表人为李晓鹏。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哈尔滨分行)成立于1992年10月。1995年3月,实行股份制改造;2003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015),法定代表人为李民吉。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长期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上市公司也关注了与受托方有关的舆论报道和相关信息,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货币资金	80,676	31,352
资产总额	852,883	797,347
负债总额	196,880	166,556
净资产	656,003	630,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87	131,387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0,676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4.37%,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7.0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本金及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2019年4月2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含本数)、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含本数)前提下,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最高余额,在上述最高余额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具体选择证券公司和银行机构,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实施或停止开展上述业务及金额(详见公司2019-017、2019-029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2,500	602,500	7,717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5,000			125,000
合计		727,500	602,500	7,717	1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5,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

注: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9-048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宗文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名,代表股份203,249,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23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89,392,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862%。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13,856,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75%。

4.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现场及电话会议共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及电话会议共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磊、巩香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